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〔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〕的〔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〕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〔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1：食堂肉类等 其中肉类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江苏恒德食品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；

2、〔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1：食堂肉类等 其中冷冻制品类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江苏虞恒食品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；

3、〔南京市秦淮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 1：食堂肉类等 其中水产类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南京我爱鱼生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*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肉类授权及中小微型企业证明

授权书

兹授权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117MA1QEX5U6R），为我公司驻南京地区特约经销商，销售我公司肉类产品。

授权期三年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）

特此授权！

南京恒德食品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日

此件仅用于南京恒德食品有限公司使用
再复印无效

编号 320121000201601140263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4901139B (1/1)

名称	江苏恒德食品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润恒肉类交易市场B栋107号
法定代表人	崔庆芳
注册资本	1200万元整
成立日期	2008年05月09日
营业期限	2008年05月09日至*****
经营范围	各类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（鲜畜禽肉、蔬菜、水果）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、零售；设备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维修；纸及纸制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

登记机关 

2016年01月14日

07084901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www.jsgsj.gov.cn:58888/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流通许可证 (副本) 许可证编号: SP3201211510017422 名称: 江苏恒恒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产品物流配送中心(原恒发超市)107号 负责人: 崔庆芳 主体类型: 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许可范围: 经营项目: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: 批发与零售 有效期限: 自 2025年 08月 20日 至 2025年 08月 19日		说明 1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合法凭证。 2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 3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。 7.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 30日内,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证。 发证机关: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七月 九日 再复印无效
---	--	--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恒德食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6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冷冻制品类授权及中小微型企业证明

品牌经销（销售）授权书

兹有 江苏虞恒食品有限公司 特授权 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 为我公司产品在南京市全区域销售代理商，负责我公司（冷
冻禽肉制品、冷冻禽肉调理品）在南京市招标等项目的销售及推广。

特此委托

授权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

授权方：江苏虞恒食品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16日

编号 320407000201709260175



营 业 执 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602181401 (1/1)

名 称	江苏虞恒食品有限公司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住 所	常熟市支塘镇南开发区广园路18号
法定代表人	陈园
注册 资 本	3000万元整
成 立 日 期	2013年01月12日
营 业 期 限	2013年01月12日至*****
经 营 范 围	食品经营；速冻食品生产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 记 机 关



2017年 09月 26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www.jsgsj.gov.cn:58888/provin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		说明	
（副本） 编号：SC11132058100776 生产者名称：江苏康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10602181361 法定代表人：周超 住所：常熟市支塘镇南环路15号 生产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南环路15号 食品类别：速冻食品		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限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	
发证机关：		 发证日期：2023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：2026年12月31日	
			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		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江苏润恒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132058100776

序号	食品	食品添加和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速冻食品		1102	速冻调制食品	生制品（裹面制品、菜肴制品） (SB/T 10379、GB 19295)	
2	冷冻家禽		2901	肉、非活的家禽	禽类制品（禽类肉制品） (GB 2707-2016、GB 16869-2005)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虞恒食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2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水产品类授权及中小微型企业证明

我爱鱼-泽宁 20220109

水产品供销合同

甲方(供方): 南京我爱鱼生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乙方(需方): 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水产品, 订购水产品的品种名称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要求依据每天下单情况。

第二条 订购水产品需要检验、检疫, 甲方提供抽样标本。

第三条 订购水产品收购价格按南京市江宁区众彩批发市场水产市场价计算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: 甲方将所订水产品送到乙方所在地: 溧水区东屏街道爱民村,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:

(一)验收地点: 送货以货物接受地为验收地点; 提货以提货地为验收地点。

我爱鱼-泽宁 20220109

(二)验收时间:乙方在收到货物的当日验收完毕,乙方对水产品的质量、品种、数量等有异议的,应当日书面向甲方提出。

(三)自然损耗:所订水产品自然损耗应在3%以内。

第七条 乙方于每月1号向甲方结算上月货款,甲方开具等额收据或者发票。

第八条 货款结算方式:

(一)现金结算,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。

(二)微信转账。

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,应通知对方,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,按协议执行。达成协议之前,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当事人一方因因遭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:

(一)甲方拒绝交付所订水产品的,按合同总价款的1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水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按合同总价款的1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仍需要的,甲方应按收购日市场价格交付水产品;乙方不需要的,甲方自行处理。



我爱鱼-泽宁 20220109

(三)乙方拒收所订水产品的,按合同总价款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应结清货款,同时,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、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或由众彩管理部门调解、协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

乙方(签章):



2022年1月9日



编号: 320115000202101050070 (1/1)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南京我爱鱼生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15MA22509D32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马丽

住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6号
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市场南区C3-81号
经营场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6号
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市场南区C3-81号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书编号: JY1320115041185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张洪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509J32 (1/1)		名称 南京我爱鱼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		注册资本 160万元整	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		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5日至*****	
法定代表人 马丽		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6号南区C3-81铺位		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	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:城市配送运输服务(不含危险货物)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食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新鲜水果零售;新鲜蔬菜零售;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;鲜蛋批发;水产品批发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渔业机械销售;水产品零售;电子产品销售;鲜蛋零售;新鲜水果批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2020年08月05日			



扫描二维码
验证企业身份
系统“了解更多”
信息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南京我爱鱼生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5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